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雷富勝

相 對 人 林育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68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為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50條規定參照；又上開規定，於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亦適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而送達人捨監所長官，逕向當事人之住居處所送達者，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770號、69年度台上字第3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68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繳納裁判費，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然抗告人原雖與父親同住於戶籍址，惟已於113年9月5日入監服刑，抗告人與父親均未收到系爭補費裁定，系爭補費裁定未合法送達抗告人，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並非合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685號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

01 審以系爭補費裁定命抗告人限期補繳，並向抗告人戶籍址為  
02 送達，因不獲會晤本人，於113年9月13日寄存送達於雲林縣  
03 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原裁定於113年10月28日以抗  
04 告人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等情，  
05 有民事上訴狀、系爭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  
06 原裁定可稽(見原審卷第84頁、第85頁、第90頁、第92頁、  
07 限閱卷、本院卷第14頁、第15頁)。惟抗告人因詐欺案早於  
08 113年9月5日入雲林第二監獄服刑至今(其中於113年9月23  
09 日至同年11月13日借提入臺中監獄，復於113年9月27日至同  
10 年10月23日借提入苗栗分監)，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11 國紀錄表(見原審限閱卷)、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  
12 證，原審就系爭補費裁定未囑託抗告人在監之監所首長為送  
13 達，依上開說明，自不生送達之效力。從而，原審未注意及  
14 此，即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逕以原裁定  
15 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6 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本件抗告費  
17 用部分，本院經斟酌抗告人對原裁定駁回其上訴不服而提起  
18 本件抗告，與相對人並無任何關連，故由抗告人負擔，併予  
19 說明。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3 法官 黃筠雅  
24 法官 林銘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陳佩勻